

正 本

發文方 郵寄
去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鄭碧靜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傳真：(04)2220136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027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」第3條第6款規定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」第3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相關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三、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。
- 四、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局山城服務中心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造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王俊傑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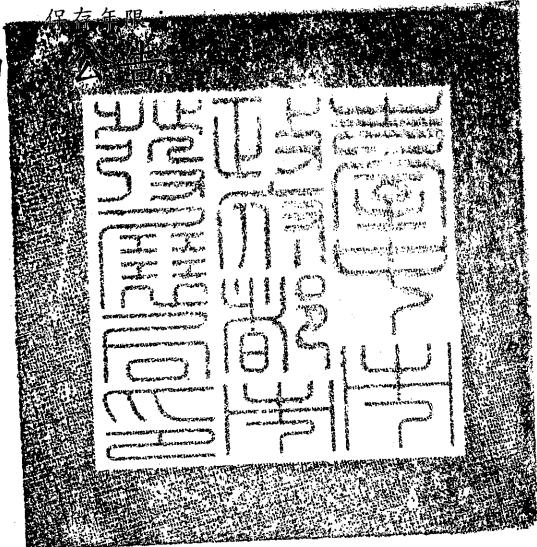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0275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」第3條第6款
規定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本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，建築基地位於經中央地質
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為「活動斷層地質
敏感區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。

局長 王俊傑